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45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北區2樓N202會議室

主席：蔡炳坤召集人（報告案一、二，審議案一～六）

薛琴委員（審議案七～十一）

紀錄：張鈺玫、張熙迎、謝易汝、李珮瑄、陳悅方、張豪心、湯陳盛、

姜宜美、黃品華

出席委員：蔡宗雄副召集人、王惠君、王維周、丘如華、李乾朗、米復國、

陳彥良、詹素娟、詹添全、趙金勇、劉淑音、蔡元良、薛琴、

戴寶村、蘇瑛敏、張崑振（請假：廖武治、李素馨、郭瓊瑩、

林芝羽、蔡明儒、張郁慧）

列席人員：

報告案一：

北○區農會

未出席

國立臺○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詹○順、李○城、李○歐、周○恩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陳淑琴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游新芳代、陳志明

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蔡俊堯代

財團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

未出席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英屬開曼群島商○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未出席

國立國父紀念館

徐○英

報告案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李振寰

審議案一：

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綱
○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綱
江○華	
江○真	未出席
江○元	
江○文	未出席
江○明	未出席
江○芳	未出席
沈○香	未出席
江○輝	未出席
江○德	未出席
江○立	未出席
李○芬	未出席
李○芳	未出席
李○蓉	未出席
王○如華	未出席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未出席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辦公處	未出席

審議案二：

許○田	許○雄代
景○琦建築師事務所	景○琦、陳彥○亮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未出席
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辦公處	許美智

審議案三：

日○創意有限公司	張○城、雷○
鍾○男建築師事務所	鍾○男、李○成
國立臺○大學	王○盈

**審議案四：**

景○綺建築師事務所  
云○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景○琦、陳○豪  
魏○、陳○真  
未出席

**審議案五：**

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財團法人優○文化藝術基金會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陳○全、黃○中  
倪○良、江○鴻、彭○捷  
蔡長銘  
施柏宇  
未出席  
未出席

**審議案六：**

國立臺○大學  
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大安區公所

管○閔  
林○民、劉○富、謝○君  
王治業

**審議案七：**

臺北市市場處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辦公處  
藍治玟  
苗博雅議員辦公室

湯順明  
王治業  
未出席  
林子婷

**審議案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士林區天和里辦公處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里辦公處

郭耀庭、廖家慶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審議案九：**

芝山巖○濟宮管理委員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芝山○管理處

未出席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郭耀庭、廖家慶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林威廷

**審議案十：**

碧○君臨大廈管理委員會 未出席  
臺北市內V區農會 未出席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戈有限公司 未出席  
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壹○企業有限公司 未出席  
大○輕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臺北市內○區公所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蕭雅芝、姜齡瑛

**審議案十一：**

中華民國專業者都○改革組織 林○正、劉○強、詹○傑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林威廷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沈亮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劉子嘉

**壹、宣讀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44次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出列席單位、委員意見：**詳附件1、2。

**參、報告案：**

**案一：110年8至12月本市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經專案小組審查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案**

結論：

一、同意備查。

二、請申請單位依備查之報告書及古蹟、歷史建築監測保護計畫據

以執行。

案二：中正區「懷寧街側溝城牆石」測繪紀錄案

結論：同意備查。

肆、審議案：

案一：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兩江醫院）」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7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7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公告事項如下：

- (一) 名稱：兩江醫院。
- (二) 種類：醫院。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
-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迪化街1段28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同區迪化段三小段475建號（建物總面積317.05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迪化段三小段312（12平方公尺）、312-1（4平方公尺）、313（130平方公尺）地號等3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3）
-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建物建於1923年，為一坎二進一過水，第一進三層樓、第二進二層樓，為四柱三窗式樣，三樓立面有仿「哥林斯」希臘柱頭，一樓騎樓柱上有「牛腿」裝飾，正立面保有「兩江醫院」泥塑。
  2. 兩江醫院始建人為江景勤與江立托合開，建築內部仍保存日治時期內、外科醫院的機能空間，一樓為診間及手術室，後進有特別設計的天窗，經由方錐形之採光裝置自二樓引入自然光到一樓手術室。前棟二、三樓為客廳、住宅、起居室，仍有舊時木造

隔間、總舖床、櫥櫃等，見證舊時空間使用，建築的構造、材料及樣式，均為原物，具高度歷史價值。

3.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二、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 案二：大同區「歸綏街232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 23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7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1 人同意，16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大同區「歸綏街 232 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 23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7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0 人同意，17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大同區「歸綏街 232 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 三、本案委員總人數 23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7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0 人同意，17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大同區「歸綏街 232 號」為本市紀念建築。
- 四、綜上，大同區「歸綏街 232 號」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 案三：直轄市定古蹟「戴炎輝寓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7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6人同意，1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案四：歷史建築「杭州南路一段75號日式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7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7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案五：文化景觀「優人神鼓山上劇場」保存維護計畫案**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6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保存維護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案六：歷史建築「僑光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6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案七：大安區「信義市場」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 23 人，迴避人數 2 人，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0 人同意，14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指定大安區「信義市場」為直轄市定古蹟。
-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 23 人，迴避人數 2 人，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4 人同意，10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歷史建築。
- 三、本案委員總人數 23 人，迴避人數 2 人，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0 人同意，14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紀念建築。
- 四、綜上，大安區「信義市場」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不指定古

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 案八：文化景觀「八芝蘭番仔井」變更文化資產類別案

結論：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2人，出席委員14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4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指定「八芝蘭番仔井」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2人，出席委員14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3人同意，1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廢止文化景觀「八芝蘭番仔井」。

公告事項如下：

- (一) 名稱：八芝蘭番仔井。
- (二) 種類：其他設施。
- (三) 位置或地址：士林區「天和公園」內。
-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水井口與周邊水塘，坐落土地為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37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14,831平方公尺)1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4)
-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番井沸泉」存在長久已超過三百年，見證原民生活遺跡。西元 1709 年漳州人移民至附近時已有此出水口，其後則做為飲用及灌溉之用，見證天母地區原住民及漢人居住與開發歷史，具歷史價值。
  2. 番仔井為「芝蘭八景」之一，譽稱為「番井沸泉」，為少數留存具歷史意義之水井，具人文意涵與稀少性。
  3.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指定基準。



三、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九：直轄市定古蹟「芝山岩遺址」變更文化資產類別案**

結論：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2人，出席委員14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4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指定「芝山岩考古遺址」為本市考古遺址。
-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2人，出席委員14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4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廢止直轄市定古蹟「芝山岩遺址」。

公告事項如下：

(一) 名稱：芝山岩考古遺址。

(二) 種類：考古遺址。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岩小山。

(四)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三小段 2-2、2-3、2-6、3、3-3、3-4、3-7、3-8、3-9、3-10、3-11、3-15、3-18、3-22、4、5-1、20-2、22、24、50、51、53、95、96、100、154、155、180、200、201、202、202-1、202-2、202-3、202-5、209、210、211、211-3、211-4、212、218、219、227、228、229、230、238、239、248、248—1、256-1、260 地號等 53 筆土地，面積合計 109,575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 5)。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為「芝山岩文化」命名考古遺址，且所在位置充分說明古台北湖自然演繹及人群互動之關係，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顯著。

2. 臺灣第一個發現的考古遺址，且歷次考古發掘，顯示重要之學術研究史價值與意義。
3. 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具特殊性及豐富性，係罕見之多文化層考古遺址，並於範圍內包含其他類型文化資產，具稀有性。
4. 部分區域雖受當代建築影響，但保存狀況尚稱完整。
5. 考古遺址已有展示教育設施，且位置非常適當。
6. 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2、3、4、5、6、7 項指定基準。

三、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十：直轄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暨歷史建築「內湖路統制倉」定著土地範圍案**

結論：

**直轄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 23 人，迴避人數 2 人，出席委員 13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13 人同意，0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定著土地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

公告事項如下：

- (一) 名稱:內湖庄役場會議室。
- (二) 種類:辦公廳舍。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342 號。
-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建築本體，建物為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 1320 建號（建物總面積 232.08 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 319 地號 1 筆土地（部分，保存面積 355.45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詳附件 6）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 為臺北市僅存的日治時期庄街役場建築，具有歷史意義。
2. 建築物為內湖地區近代發展史之見證，為當地市民共同記憶。
3. 建築風格反映 1930 年代簡潔的造型與材料特色，立面有山牆，室內為大跨距空間，頗具特色。
4.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指定基準。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歷史建築「內湖路統制倉」**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2人，出席委員13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3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內湖路統制倉」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

公告事項如下：

(一)名稱:內湖路統制倉。

(二)種類:其他。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 319 地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木造屋桁屋架，建造物無建號登記，建造物坐落土地為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 319 地號 1 筆土地（部分，保存面積 212.53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詳附件 7）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本建築約建於 1939 年，為日治時期制式之規格糧倉建築形式，大跨距木桁架仍為原始構件。
2. 本建築見證內湖地區發展歷史，反映日治時期歷史文

化背景，位居內湖庄早期發展政治、經濟中心位置，具歷史記憶之價值。

3.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登錄基準。

二、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十一：聚落建築群「寶藏巖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案**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2人，出席委員12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2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伍、散會：下午12時20分。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  
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45次會議  
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審議案六、歷史建築「僑光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管中閔 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邊向大家報告臺大對本案的想法。首先在座的委員都知道，臺大這幾年的態度，對文資建築，我們有決心也有能力，把文資建築的保存做好。以臺靜農故居為例，這個案子也謝謝大家的支持，學校募款超過兩千多萬，這個建築最近開始動工，學校也配合市政府在溫州街一帶，進行老舊宿舍的盤點，預計成為當代文化中心，會和社區做緊密結合，這是在社區及文資保存，取得了很好的平衡。第二點，僑光堂也就是鹿鳴堂這個案子，非常感謝文資委員的建議，一個是全棟保存、一個是一部分的開放及利用，我們遵照委員的建議，除了保留立面，也保留了建築重要的建築元素，這塊地方的開發當初是配合旁邊興建的大樓，現在稱為禮賢樓，它是一整片，包括廣場，事實上也是臺大吸引最多民眾進入的地方，如果大家週末去舟山路，那一帶是最多群眾聚集的地方。這本來應該是廣場，但是現在基於文資保存的立場，我們也支持剛剛提到的立面保存，保存重要建築元素等，但是還是可以維持一部份開放性的廣場，可以維持整片建築的完整性，而且能夠提供更多大眾進入校園後使用，變成校園中靠舟山路一個新的景點及聚集的地方。最後，此案在我上任的時候，就已經開始討論，歷經多年，也多次參加與文資委員的討論，謝謝各位文資委員的建議，我們也希望這次能夠確認方案的進行方向，讓整個案子可以繼續往下走。

黃柏森 各位文資委員、校方、與會的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臺灣大學的學生，現在就讀土木工程學系四年級，從以前我們就一直很關注鹿鳴堂也就是僑光堂的案子。這個案子在過去幾年，在學校裡也是有一些聲音，在今天看到有比較完整的報告，事情也逐漸明朗化，確實感到相當欣慰，針對剛剛的報告的內容，我們是想從學生的角度出發，我們要怎麼之後去利用這個空間？畢竟它還是

屬於臺灣大學校園內的部分，以前鹿鳴堂外面入口是臺北高農以前舊校門的入口，所以我們比較關注的是兩個方案裡，學生要如何進用或利用這個空間？以前鹿鳴堂主要是作為商店或在二樓有戲劇系的劇場使用，未來假設是第一個方案，全棟保存，相對來講它變成一個室內空間，會不會造成學生對鹿鳴堂的進用度會降低？目前學校對室內空間的管理相對於室外空間還是複雜一些。對於第二個方案，空間通透性的原則大概有多少？因為之前有一個方案好像是連屋頂都拆掉，我不確定剛剛聽到的這個方案好像是沒有拆掉吧？我不太確定這樣一個整個空間上的通透性會有什麼樣子的影響，包含未來的卓越中心，地下一樓新的戲劇系劇場的連接。總結來說，整體而言我們會覺得今天的報告已經算是完整了，之後的一些細節或許可以另外再討論，也希望學校與文資委員可以多多考慮學生未來在這個空間利用的狀況，開放空間還是會完全封閉起來？相對於不管是學生還是市民來講，進用性還是會比較好。

蔡朝翔

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邊向大家報告臺大對本案的想法。首先在座的委員都知道，臺大這幾年的態度，對文資建築，我們有決心也有能力，把文資建築的保存做好。以臺靜農故居為例，這個案子也謝謝大家的支持，學校募款超過兩千多萬，這個建築最近開始動工，學校也配合市政府在溫州街一帶，進行老舊宿舍的盤點，預計成為當代文化中心，會和社區做緊密結合，這是在社區及文資保存，取得了很好的平衡。第二點，僑光堂也就是鹿鳴堂這個案子，非常感謝文資委員的建議，一個是全棟保存、一個是一部分的開放及利用，我們遵照委員的建議，除了保留立面，也保留了建築重要的建築元素，這塊地方的開發當初是配合旁邊興建的大樓，現在稱為禮賢樓，它是一整片，包括廣場，事實上也是臺大吸引最多民眾進入的地方，如果大家週末去舟山路，那一帶是最多群眾聚集的地方。這本來應該是廣場，但是現在基於文資保存的立場，我們也支持剛剛提到的立面保存，保存重要建築元素等，但是還是可以維持一部份開放性的廣場，可以維持整片建築的完整性，而且能夠提供更多大眾進入校園後使用，變成校

園中靠舟山路一個新的景點及聚集的地方。最後，此案在我上任的時候，就已經開始討論，歷經多年，也多次參加與文資委員的討論，謝謝各位文資委員的建議，我們也希望這次能夠確認方案的進行方向，讓整個案子可以繼續往下走。

各位文資委員、校方、與會的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臺灣大學的學生，現在就讀土木工程學系四年級，從以前我們就一直很關注鹿鳴堂也就是僑光堂的案子。這個案子在過去幾年，在學校裡也是有一些聲音，在今天看到有比較完整的報告，事情也逐漸明朗化，確實感到相當欣慰，針對剛剛的報告的內容，我們是想從學生的角度出發，我們要怎麼之後去利用這個空間？畢竟它還是屬於臺灣大學校園內的部分，以前鹿鳴堂外面入口是臺北高農以前舊校門的入口，所以我們比較關注的是兩個方案裡，學生要如何進用或利用這個空間？以前鹿鳴堂主要是作為商店或在二樓有戲劇系的劇場使用，未來假設是第一個方案，全棟保存，相對來講它變成一個室內空間，會不會造成學生對鹿鳴堂的進用度會降低？目前學校對室內空間的管理相對於室外空間還是複雜一些。對於第二個方案，空間通透性的原則大概有多少？因為之前有一個方案好像是連屋頂都拆掉，我不確定剛剛聽到的這個方案好像是沒有拆掉吧？我不太確定這樣一個整個空間上的通透性會有什麼樣子的影響，包含未來的卓越中心，地下一樓新的戲劇系劇場的連接。總結來說，整體而言我們會覺得今天的報告已經算是完整了，之後的一些細節或許可以另外再討論，也希望學校與文資委員可以多多考慮學生未來在這個空間利用的狀況，開放空間還是會完全封閉起來？相對於不管是學生還是市民來講，進用性還是會比較好。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台大學生會現在的副會長蔡朝翔，現在是政治系四年級，鹿鳴堂有一個很有趣的故事，本校很多在競選的學生代表或是學生會的同学，常常會提出一個意見叫做「拆除鹿鳴堂」。這件事的背後可以看到一件事就是這棟建築物正在跟學生的生活脫節。但是以前其實不是這樣的，鹿鳴堂以前對學生有蠻重要的意義，剛剛講到它對僑生的意義，到了近現

代它的地下室是臺大戲劇系學生排練的場所，它的一樓是福利社是學生吃飯或是活動的地方。在它另作規劃的時候已經很長一段時間沒有對學生開放了。所以我覺得對於學生來講，我們迫切需要一個解決方案，不管是鹿鳴堂本身，或者是它旁邊的卓越聯合大樓需要啟用的問題，它現在也沒有辦法像以前那樣直接開放，因為剛剛建築師講它有結構的問題，所以我覺得修復再利用讓學生對鹿鳴堂的觀感會有很大的影響，我覺得今天的修復方案學校已經算是仁至義盡，已經盡量的提出一個很好的解決方案，這是非常值得開心的。因為學校有47處古蹟及歷史建築需要等著修復，然後下個月變48處，因為六號館被指定為歷史建築。我想要跟各位委員講的是，校園內的文化資產修復資源其實是非常匱乏的，因為大家覺得學校應該要從校務基金擠錢出來，大學的地位又會更尷尬，因為大學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文化資產其實不是教育部主管的，如果跟地方文化局申請資源，感覺又有一點尷尬，因為學校是中央管理的，所以學校的文化資產缺乏資源，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注意。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  
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45次會議  
委員意見

審議案一、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兩江醫院）」文化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 2 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 3 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 4 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 5 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 6 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 7 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 8 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 9 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10 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11 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12 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13 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14 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15 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16 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委員17 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二、審查意見

- 丘如華委員 同意專案小組會勘之結果建議指定古蹟。  
詹素娟委員 1. 建物所有人及該建物之開設使用，具有歷史人文特性。  
2. 建物本身之內涵，物件具有時代性。  
3. 值得指定為「市定古蹟」。  
戴寶村委員 同意指定為古蹟，指定理由略作修訂。  
張崑振委員 1. 指定理由請增加江景勤二位醫師的生平。  
2. 另建物興建於1923年，江景勤於1923年退休，兩江醫院

開放時間可再確認。

- 薛 琴委員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李乾朗委員 同意。  
蔡元良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米復國委員 同意指定直轄市定古蹟。  
詹添全委員 1. 四柱三間修正為「四柱三窗」。  
2. 同意通過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  
蘇瑛敏委員 同意指定古蹟。

## 審議案二、大同區「歸綏街232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1.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 2 1.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 3 1.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 4 1.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 5 1.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 6 1.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 7 1.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 8
1.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 9
1.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10
1. 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11
1.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12
1.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13
1.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14
1.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15
1.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16
1.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17
1. 不同意指定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1段28號」為本市紀念建築。

## 二、審查意見

- 丘如華委員 業主有誠意保存建物，可先自行將違建部分同時清除增加鐵窗，加強保存價值重送申請。
- 詹素娟委員 本建物增建、改建比例較大，原有價值與特色未能保存，頗為遺憾。
- 戴寶村委員 不具文資保存價值。
- 薛 琴委員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 李乾朗委員 再研究深入較妥。因迪化街無指定為古蹟。
- 蔡元良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 米復國委員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
- 詹添全委員 1. 歷史價值為日治時期(1937)建物，現況為4FRC，非原貌。  
2. 藝術價值留有泥塑，惟可以意象保存。  
3. 科學價值已改建為 RC 構造鋼構架系統，非原貌。  
4. 無原貌保存之內涵(僅泥塑可拓印)。
- 蘇瑛敏委員 不具文資價值。

## 審議案三、直轄市定古蹟「戴炎輝寓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8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9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0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1 不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1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1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1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二、審查意見

- 丘如華委員 再利用計畫請避免過分的商業行為，以戴氏家族的特質作為發想的元素。
- 詹素娟委員 1. 本報告針對戴炎輝生平之描述，所謂戰後「受父老愛戴，推舉為『高雄縣潮州郡守』」之說法，係直接抄用 wiki，有錯誤而不自知，請修改。  
2. 戴氏作為一法學家族之特殊性，宜特別指出。  
3. 「淡新檔案」必須作為「再利用」之重點。
- 戴寶村委員 同意備查。
- 張崑振委員 1. 建物原有形貌(成果測量圖)與損況不符之處，請增加討論。  
2. 基礎平面有誤，請更正。
- 薛 琴委員 1. 有關戴炎輝先生畢生研究淡新檔案的成果，應在再利用計畫中突顯。  
2. 戴先生家族在法學界的貢獻，建議將來的再利用可以其基金會形式顯現。
- 李乾朗委員 同意。
- 蔡元良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 米復國委員 同意。
- 詹添全委員 同意通過備查。
- 蘇瑛敏委員 同意備查。

## 審議案四、歷史建築「杭州南路一段75號日式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8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9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0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1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二、審查意見

丘如華委員 老房子運動為台北文資保存貢獻甚多，一般民眾得以接近，消費行為與文資本身及指定理由不易突顯原來的目的，本案經營團隊有多年經驗，應更上層樓以新思維新作為處理再利用計畫。

詹素娟委員 審查通過。

戴寶村委員 同意備查。

張崑振委員 1. 本案創建（出現）時間應再深入研討，目前推測過於簡略，且無結論，請再探討。

2. 本案應非推論之官舍，請再確認。

王維周委員 1. 第二章歷史圖面已可由台灣百年歷史地圖中擷取清晰圖面，請全面置換成清晰圖面。

2. P. 16、17之3D模擬圖中，本建物為斜屋頂共6.5m高，請修正圖面。

薛 琴委員 同意。

李乾朗委員 同意。

蔡元良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米復國委員 同意，但補辦公聽會。

- 詹添全委員 1. P. 216熱浸「渡」鉅請修正為熱浸「鍍」鉅  
2. 同意通過備查。
- 蘇瑛敏委員 同意備查。

## 審議案五、文化景觀「優人神鼓山上劇場」保存維護計畫案

###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 委員 2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 委員 3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 委員 4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 委員 5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 委員 6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 委員 7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 委員 8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 委員 9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 委員10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 委員11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 委員12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 委員13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 委員14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 委員16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 委員17 同意保存維護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 二、審查意見

- 丘如華委員 四位委員109年11月30日的意見已非常精確，多次會議內容也對保存維護計畫有重要的建議，文化景觀保存不易，日後「優人神鼓山上劇場」應善盡管理維護的責任。
- 詹素娟委員 審查通過。
- 戴寶村委員 同意備查。
- 薛 琴委員 同意。
- 李乾朗委員 同意，應著重硬體，即山區及建物。
- 蔡元良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之計畫。

詹添全委員 同意通過備查。

蘇瑛敏委員 同意備查。

## 審議案六、歷史建築「僑光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 一、審查結果

委員 1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8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9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10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11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1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1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1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1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1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1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二、審查意見

丘如華委員 歷史建築「僑光堂」以確定登錄理由，國人仍應瞭解歷史變遷之過程，在再利用計畫仍應陳述文化資產的實質內涵並保存歷史尊重市民記憶與現代化建設並存。

詹素娟委員 審查通過。

戴寶村委員 同意備查。

張崑振委員 僑光堂西南側日本時代即存在，考量其建築規模龐大且與僑光堂曾同時存在，請確認其身分。

王維周委員 1. 二十世紀中期在臺灣的新建建物，以今日的結構安全標準來



看都有問題，但是結構需要補強，是否為能作為建物局部拆除的理由（P.178）？

2. 再利用計畫尤其是對建物採取何種保存的方式，應從其價值的論述下手，而非從其保存的困難度來探討，等於從結果來討論書寫，建物的文化資產價值的呈現，是否能夠透過再利用的設計，更得彰顯，並可在校園空間發展的架構下，思考校園空間歷史脈絡的延續。

薛 琴委員 同意。

李乾朗委員 同意。尊重臺大決定。

蔡元良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 米復國委員
1. 同意所提計畫。
  2. 所提再利用二案，應有定案。

詹添全委員 同意通過備查。

蘇瑛敏委員 同意備查。

## 審議案七、大安區「信義市場」文化資產價值案

###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3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 4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 5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 6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 8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 9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10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11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12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13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14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15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16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紀念建築。
- 委員17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歷史建築。
  3.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信義市場」為本市紀念建築。

## 二、審查意見

丘如華委員 110年4月21日會勘三位委員均建議進行文資審議，110年7月14日會議，110年12月15日均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近年產發局、市場處針對市場改建有非常傲人的成績，本案未登錄歷史建築實在是一大遺憾。

- 詹素娟委員 本案宜針對部分具有特色之建物設施，考慮保存方式。
- 戴寶村委員 文資價值有限，不指定、登錄。
- 王維周委員
1. 價值評估內容，未針對當時代的市場建物進行比較說明，整體空間的空間構成及動線安排落入太過局部的說明與細節說明，無法窺見建築師試圖解決的整體想法。
  2. 建物的整體比較，尤其是其屋頂及立面空心磚的作法，有其解決市場空間。
  3. 現代主義建築有其相關作法與特色，卻完全未在報告中提及，是否能夠證明信義市場無現代主義建築價值，論述內容仍可議。
  4. 當時代的其他市場建築均已拆除，表示該建築具稀少性，建物資料或同期市場建築資料闕如，更證明此點。
- 薛 琴委員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 李乾朗委員 同意。如未來能保存局部更好。
- 蔡元良委員 同意。
- 米復國委員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同意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
- 詹添全委員 不同意指定為古蹟、歷建、紀念建築。
- 蘇瑛敏委員 不具文資價值。

## 審議案八、文化景觀「八芝蘭番仔井」變更文化資產類別案

###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3
1. 同意指定「八芝蘭番仔井」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廢止文化景觀「八芝蘭番仔井」。
- 委員 4
1. 同意指定「八芝蘭番仔井」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廢止文化景觀「八芝蘭番仔井」。
- 委員 5
1. 同意指定「八芝蘭番仔井」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廢止文化景觀「八芝蘭番仔井」。
- 委員 6
1. 同意指定「八芝蘭番仔井」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廢止文化景觀「八芝蘭番仔井」。

- 委員 8 1. 同意指定「八芝蘭番仔井」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廢止文化景觀「八芝蘭番仔井」。
- 委員 9 1. 同意指定「八芝蘭番仔井」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廢止文化景觀「八芝蘭番仔井」。
- 委員10 1. 同意指定「八芝蘭番仔井」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廢止文化景觀「八芝蘭番仔井」。
- 委員11 1. 同意指定「八芝蘭番仔井」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不同意廢止文化景觀「八芝蘭番仔井」。
- 委員12 1. 同意指定「八芝蘭番仔井」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廢止文化景觀「八芝蘭番仔井」。
- 委員13 1. 同意指定「八芝蘭番仔井」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廢止文化景觀「八芝蘭番仔井」。
- 委員14 1. 同意指定「八芝蘭番仔井」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廢止文化景觀「八芝蘭番仔井」。
- 委員15 1. 同意指定「八芝蘭番仔井」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廢止文化景觀「八芝蘭番仔井」。
- 委員16 1. 同意指定「八芝蘭番仔井」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廢止文化景觀「八芝蘭番仔井」。
- 委員17 1. 同意指定「八芝蘭番仔井」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2. 同意廢止文化景觀「八芝蘭番仔井」。

## 二、審查意見

- 丘如華委員 同意。
- 詹素娟委員 同意指定為「古蹟」。
- 戴寶村委員 同意。
- 薛 琴委員 同意。
- 李乾朗委員 同意。
- 蔡元良委員 同意。
- 米復國委員 同意變更八芝蘭番仔井文化景觀為直轄市定古蹟。
- 詹添全委員 同意變更為直轄市定古蹟。
- 蘇瑛敏委員 同意廢除文化景觀，同意指定為古蹟。

## 審議案九、直轄市定古蹟「芝山岩遺址」變更文化資產類別案

###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3 1. 同意指定「芝山岩考古遺址」為本市考古遺址。  
2. 同意廢止直轄市定古蹟「芝山岩遺址」。
- 委員 4 1. 同意指定「芝山岩考古遺址」為本市考古遺址。  
2. 同意廢止直轄市定古蹟「芝山岩遺址」。
- 委員 5 1. 同意指定「芝山岩考古遺址」為本市考古遺址。  
2. 同意廢止直轄市定古蹟「芝山岩遺址」。
- 委員 6 1. 同意指定「芝山岩考古遺址」為本市考古遺址。  
2. 同意廢止直轄市定古蹟「芝山岩遺址」。
- 委員 8 1. 同意指定「芝山岩考古遺址」為本市考古遺址。  
2. 同意廢止直轄市定古蹟「芝山岩遺址」。
- 委員 9 1. 同意指定「芝山岩考古遺址」為本市考古遺址。  
2. 同意廢止直轄市定古蹟「芝山岩遺址」。
- 委員10 1. 同意指定「芝山岩考古遺址」為本市考古遺址。  
2. 同意廢止直轄市定古蹟「芝山岩遺址」。
- 委員11 1. 同意指定「芝山岩考古遺址」為本市考古遺址。  
2. 同意廢止直轄市定古蹟「芝山岩遺址」。
- 委員12 1. 同意指定「芝山岩考古遺址」為本市考古遺址。  
2. 同意廢止直轄市定古蹟「芝山岩遺址」。
- 委員13 1. 同意指定「芝山岩考古遺址」為本市考古遺址。  
2. 同意廢止直轄市定古蹟「芝山岩遺址」。
- 委員14 1. 同意指定「芝山岩考古遺址」為本市考古遺址。  
2. 同意廢止直轄市定古蹟「芝山岩遺址」。
- 委員15 1. 同意指定「芝山岩考古遺址」為本市考古遺址。  
2. 同意廢止直轄市定古蹟「芝山岩遺址」。
- 委員16 1. 同意指定「芝山岩考古遺址」為本市考古遺址。  
2. 同意廢止直轄市定古蹟「芝山岩遺址」。
- 委員17 1. 同意指定「芝山岩考古遺址」為本市考古遺址。  
2. 同意廢止直轄市定古蹟「芝山岩遺址」。

## 二、審查意見

- 丘如華委員 同意廢止芝山岩遺址變更為直轄市定古蹟。
- 詹素娟委員 同意指定為「考古遺址」。
- 戴寶村委員 同意指定為本市考古遺址。
- 薛 琴委員 同意。
- 李乾朗委員 同意。
- 蔡元良委員 同意。
- 米復國委員 同意變更指定名稱。
- 詹添全委員 同意變更為「芝山岩考古遺址」。
- 趙金勇委員 指定理由宜依照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辦法第二條邏輯調整。如下：
1. 為「芝山岩文化」命名考古遺址，且所在位置充分說明古台北湖自然演繹及人群互動之關係，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顯著。
  2. (原3.)台灣第一個發現的考古遺址，且歷次考古發掘，…
  3. (原2)
  4. (以下未變更)
- 蘇瑛敏委員 同意廢止為市定古蹟，同意變更為考古遺址。

### 審議案十、直轄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暨歷史建築「內湖路統制倉」定著土地範圍案

####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3 1.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定著土地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
2.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內湖路統制倉」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
- 委員 4 1.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定著土地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
2.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內湖路統制倉」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
- 委員 5 1.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定著土地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
2.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內湖路統制倉」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
- 委員 6 1.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定著土地範圍，並

補充種類、指定理由。

2.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內湖路統制倉」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

委員 8 1.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定著土地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

2.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內湖路統制倉」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

委員 9 1.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定著土地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

2.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內湖路統制倉」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

委員10 1.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定著土地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

2.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內湖路統制倉」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

委員11 1.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定著土地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

2.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內湖路統制倉」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

委員12 1.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定著土地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

2.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內湖路統制倉」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

委員13 1.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定著土地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

2.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內湖路統制倉」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

委員14 1.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定著土地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

2.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內湖路統制倉」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

委員15 1.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定著土地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

2.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內湖路統制倉」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

委員17 1.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定著土地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

2.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內湖路統制倉」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

## 二、審查意見

丘如華委員 同意本案調整土地範圍，以利保存之完整性。

- 詹素娟委員 同意變更。  
戴寶村委員 同意備查。  
薛 琴委員 同意。  
李乾朗委員 同意。  
蔡元良委員 同意。  
米復國委員 同意變更定著土地範圍。  
詹添全委員 同意變更土地範圍。  
蘇瑛敏委員 同意變更定著土地範圍

## 審議案十一、聚落建築群「寶藏巖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案

###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3 同意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委員 4 同意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委員 5 同意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委員 6 同意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委員 8 同意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委員 9 同意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委員10 同意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委員11 同意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委員12 同意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委員13 同意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委員15 同意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委員17 同意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計畫內之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審查通過。

### 二、審查意見

- 丘如華委員 同意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詹素娟委員 審查通過。  
戴寶村委員 同意備查。  
薛 琴委員 同意。  
李乾朗委員 同意。  
蔡元良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詹添全委員 同意通過備查。

蘇瑛敏委員 同意備查。

王惠君委員 1. 依委員所提意見，寶藏巖所在位置沒有腹地做為「渡口」，在 p24 標題雖有「…新店溪津度文化，但內文亦未提及「津渡」是否要修改標題，本頁最下方標註「林橫道」應為「林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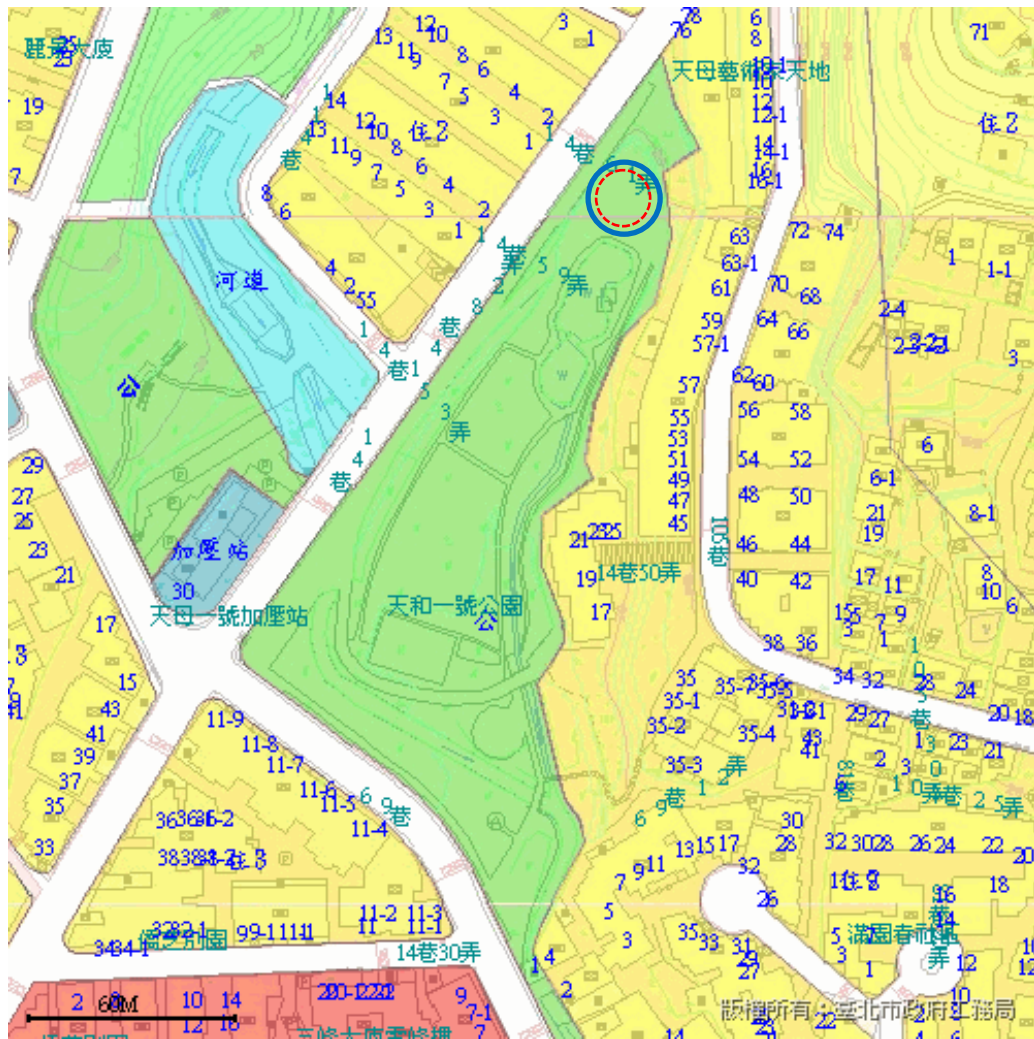
2. P26 寶藏巖申請加入的是「大谷派本願寺」之分寺，而非「大古派」，並非清朝時期不能說是「民間通俗寺廟」，當時做為分寺之後，只是名義上為分寺，並不是轉型成為佛寺院，相關敘述應加以斟酌。



圖例：      ■■■■■■ 古蹟本體  
             ■■■■■■ 定著土地範圍

古蹟本體為迪化街1段28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同區迪化段三小段475建號（建物總面積317.05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迪化段三段312（12平方公尺）、312-1（4平方公尺）、313（130平方公尺）地號等3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直轄市定古蹟「兩江醫院」範圍示意圖



古蹟本體為水井口與周邊水塘，坐落土地為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37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14,831平方公尺）1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 ■ ■ ■ ■ 古蹟本體  
■ ■ ■ ■ ■ 定著土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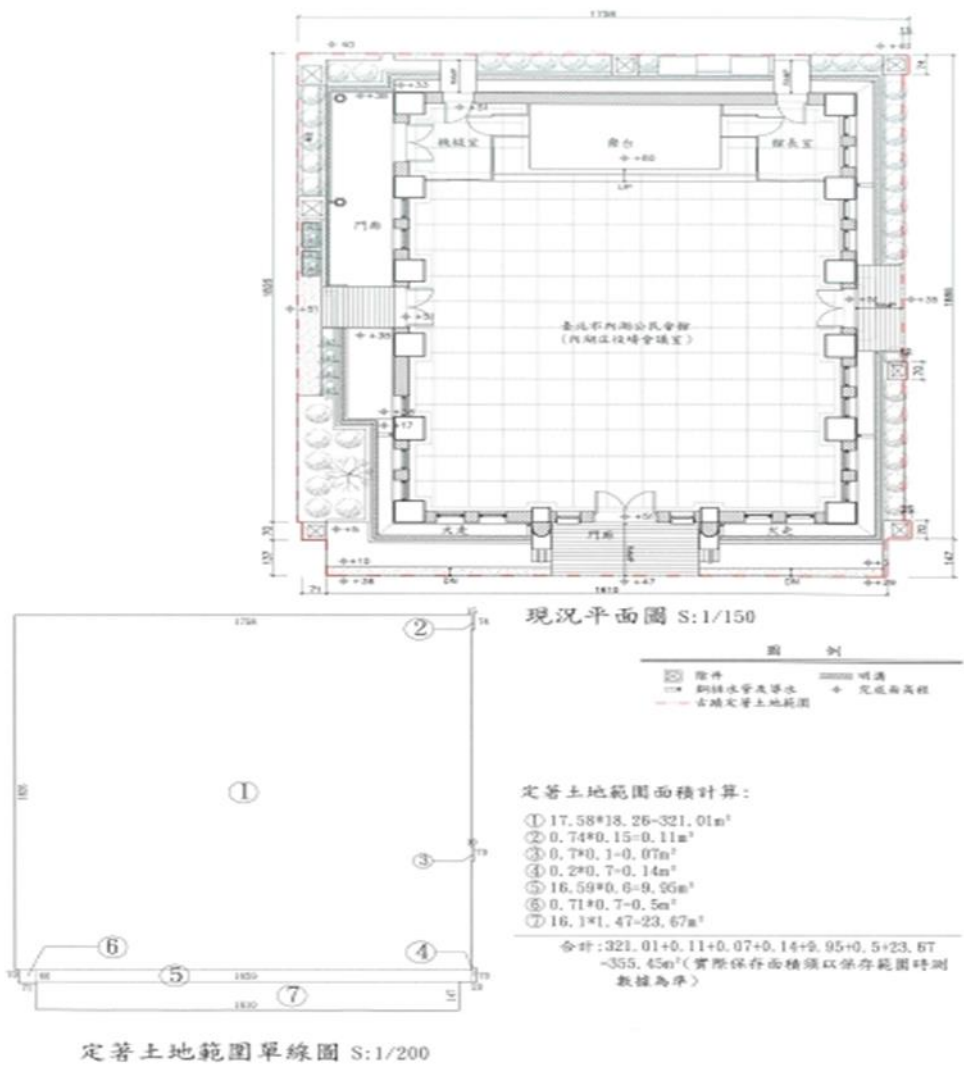
直轄市定古蹟「八芝蘭番仔井」範圍示意圖



**定著土地範圍**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三小段2-2、2-3、2-6、3、3-3、3-4、3-7、3-8、3-9、3-10、3-11、3-15、3-18、3-22、4、5-1、20-2、22、24、50、51、53、95、96、100、154、155、180、200、201、202、202-1、202-2、202-3、202-5、209、210、211、211-3、211-4、212、218、219、227、228、229、230、238、239、248、248—1、256-1、260地號等53筆土地，面積合計109,575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芝山岩考古遺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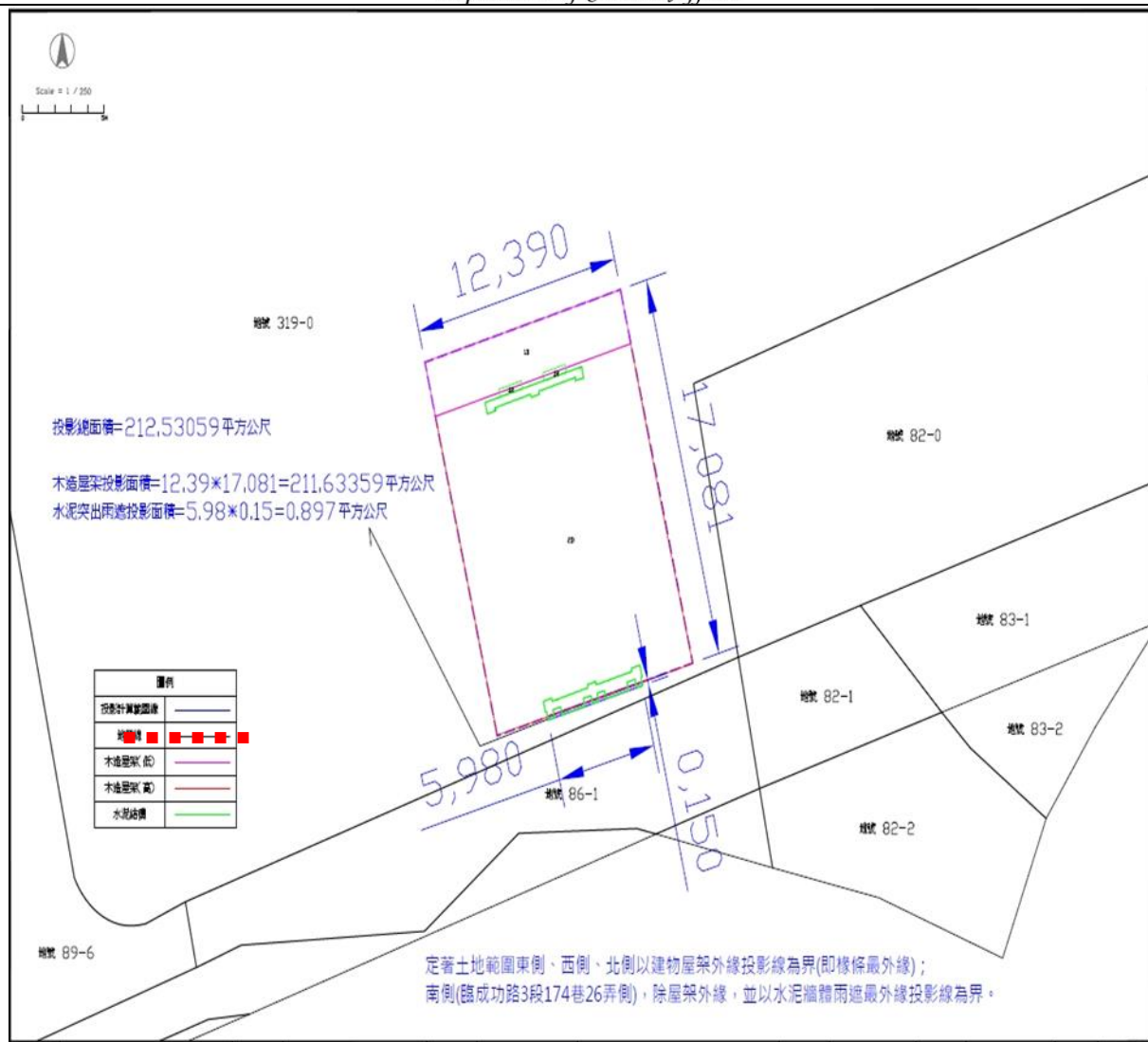


古蹟本體為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建築本體，建物為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1320建號（建物總面積232.08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319地號1筆土地（部分，保存面積355.45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 備註：定著土地範圍原則以建物周邊鄰接之石板鋪面範圍內側為界，另建物旁現有水溝陰井及機電設備亦須納入定著土地範圍。

定著土地範圍

直轄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歷史建築本體為木造屋桁屋架，建造物無建號登記，建造物坐落土地為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319地號1筆土地（部分，保存面積212.53平方公尺）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 ■ ■ ■ ■

定著土地範圍

備註：定著土地範圍以建物屋架外緣投影線為界，其中臨成功路3段174巷26弄側之邊界，以水泥牆體雨遮最外緣投影線為界

歷史建築「內湖路統制倉」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